

1999 年第 147 號法律公告

《1999 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修訂附表 2) 令》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第 509 章) 第 43 條訂立)

1. 須予呈報的職業病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 附表 2 現予修訂——

(a) 在第 8 項中，在第 2 欄中，在 "前臂" 之後加入 "(包括手肘)";

(b) 在第 44 項中，在第 3 欄中，加入——

"(i) 任何其他在工作期間吸入的敏化物質。";

(c) 加入——

"48. 腕管綜合症 任何涉及重複使用內部部件震動的手提有動力供應的工具而使用該等工具會將震動傳送至手部的職業，但涉及使用純粹手動的工具的職業除外。

49. 退伍軍人病 任何涉及修理、保養或整理——

(a) 使用清水的冷卻系統；或

(b) 熱水處理系統，

的職業。"

勞工處處長

張建宗

1999 年 6 月 3 日

註 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 附表 2 指明就為施行該條例，醫生須向勞工處處長呈報的職業病的列表。

2. 本命令再將 2 類疾病指明為須予呈報的職業病。根據經驗，該等疾病可能會於香港出現。

3. 本命令亦——

(a) 擴大手或前臂的腱或相關腱鞘的外傷性炎症的職業病至包括手肘；及

(b) 在與職業性哮喘病有關的可刺激或敏化呼吸系統的物質的列表中加入"任何其他在工作期間吸入的敏化物質"。